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一、宗旨：傳承花中優良傳統及學風，肯定花中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；貢獻

社會之傑出成就，鼓勵花中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凡本校歷屆畢（結）業或肄業，於下列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

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（一）教育文化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相關特殊優良表現，或

服務二十五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公職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

效者。

（三）學術創新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四）藝文體育類：從事各類型藝文創作或於各類運動項目競賽或理論有特殊表

現者。

（五）工商管理類：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成就特殊者。

（六）公益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七）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由校友推薦。
- (二) 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推薦。
- (三) 由校友之服務機關推薦。

四、推薦人應檢具資料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(表格可從本校網頁下載或向本

校教務處索取) : 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備妥推薦表 (含相同內容之電子 word 檔) 乙份逕寄花壇國中輔導室 , 地址 :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 2 段 580 號 , 聯絡電話 (04) 7862043 轉 61 龔組長 (電子檔可 email 至 htjh502@htjh.chc.edu.tw) 。

五、審查程序及方式：

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負責評審工作 (委員會由本校行政代表一至三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友代表三至七人組成) ;

六、表揚名額：表揚傑出校友人數以六~十二名為原則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暨當選證書乙幀。

(二) 報導傑出事蹟：刊登於「60週年校慶專刊」—傑出校友紀念專輯之外，

並在花壇國中校網及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、顯揚。

(三) 安排於生涯演講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

在校生之參考與效法楷模。

八、表揚日期：於本校6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隆重表揚。

九、本辦法經60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